

原住民身分法 懶人包

舊法監護權取得身分
族人補登記公告！



誰不受影響？

- 生父母都是原住民。
-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身分者。
- 已經「取用或並列所屬原住民族傳統名字」或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」。

依據舊條文監護權取得身分者才須補登記

本案針對:在110年1月27日原住民身分法修正前，依舊法第4條第3項情形：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，由具原住民身分之母取得小孩監護權，其子女因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。



逾期辦理流程

115年1月5日逾期未辦理補登記將各別通知

逾期辦理流程：

- 115年1月5日起30天內還可以補登記，30天後若未主動辦理補登記，戶政事務所將發出書面通知各別(依舊法第4條第3項)受影響的族人。
- 書面通知上的期限內仍未辦理登記、也未回復無法辦理的特殊情況，將依法廢止原住民身分。
- 原住民身分被廢止後，族人仍可依《原住民身分法》規定重新辦理身分登記。



人在國外可以向駐外館處申請核轉至臺灣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！

如何登記身分？

原住民身分登記二選一即可

1. 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文化冠俗之傳統名字(並列族名或單列族名)

(並列族名)漢字 + 族名族語拼音

王小明 Watan Sayun

(單列族名)族語拼音

Watan · Sayun

(單列族名)漢字音譯

瓦旦 · 莎韻

2. 從具原住民身分的父或母之姓

無原住民身分

有原住民身分



蔡小明

小孩

王大路

父



母

蔡淑芬

Sayun Yuri

到哪登記？

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皆可辦理



首次登記傳統名字
換發相關證件可免收工本費

若涉及撤銷原變更姓名
(改姓、改名及更改姓名登記)
應至原辦理變更登記的戶政事務所申請